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25〕25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型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根据《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豫工信联文〔2022〕7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科贷与郑好融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规模1亿元，首期到账2000万元，后续根据业务运作情况和效果分期实施或调整额度。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自主申报、独立审贷、精准补偿、损失后补、风险分担”的原则，对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补偿。贷款利息损失和债权追偿费用等由合作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范围

第三条 航空港区风险补偿金支持方式包括“政银”联动

和“政银担”联动两种方式，并以科技信贷项目为单元实施项目库管理，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一）“政银”联动方式。指航空港区管委会对合作银行承担的符合条件的科技信贷项目进行有限补偿。合作银行发放的科技信贷项目未由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采用此方式。

（二）“政银担”联动方式。指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进行有限代偿后，航空港区管委会按一定比例对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金额进行分担。合作银行发放的科技信贷项目已由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采用此方式。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区域范围：工商、税务关系在航空港区范围内企业。

（二）企业范围：

1. 属于国家、省科技、工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上述企业简称为“科技标签类企业”）或科技型“白名单”企业。其中科技型“白名单”企业是指由科工局牵头，会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市场监管和营商环境局、中原医科城管委会、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发布的在科技标签类企业之外的、符合一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标准、无违法违规和信用记录、基本面较好且存在有效融资需求的航空港区科技型企业

名单。科技型“白名单”企业每季度末由科技工信局推送至财政金融局以及科技资本集团。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贷款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

（三）科技信贷项目范围：

须为非实物抵押贷款且贷款合同期限不低于一年。非实物抵押贷款指银行为贷款对象发放贷款时，不要求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包括：银行为贷款对象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由贷款对象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上述人员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取得的贷款；贷款对象以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品取得的贷款。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合作机构申报条件。

1. 合作银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且在

航空港区设立分支机构。

(2) 依法成立、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将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项目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实行统一管理，配套建立业务实施方案，明确相应客户或项目准入条件、审批流程、授信额度、融资成本及服务时效。

(4) 建立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项目专项服务方案，明确经营管理架构、职责分工、专职审批人员；建立奖惩和尽职免责机制；明确科技信贷项目风险管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限额、不良贷款率等内容。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且在航空港区设立分支机构。

(2) 依法成立、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建立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项目专项服务方案，支持“见贷即保”，设定明确的客户或项目准入条件、审批流程、授信额度、收费标准及服务时效。

(二) 风险补偿条件。

1. “政银”联动项目库中的项目出现风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作银行可获得风险补偿金补偿：

(1) 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五级分类标准，该贷款项目被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2) 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

2. “政银担”联动项目库中的项目出现风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获得风险补偿金补偿：

(1)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已就该笔贷款项目向合作银行进行了代偿；

(2) 合作银行向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代偿通知书以及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文件。

第六条 补偿标准。

(一) 由合作银行申报的科技信贷项目的本金损失，贷款对象为科技型“白名单”企业或贷款对象获得首次贷款的，按照该项目本金损失的60%进行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对象为科技标签类企业且不为首贷户的，按照该项目本金损失的50%进行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0万元。

(二) 由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的科技信贷项目的本金损失，按照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金额的20%分担。

第四章 操作规程

第七条 财政金融局委托郑州航空港科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资本集团）开展航空港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

险补偿工作。

科技资本集团公开发布遴选公告，意愿合作机构按照遴选公告要求据实提交申请材料。经科技资本集团审核符合本办法准入要求的，由科技资本集团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条 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一）贷款发放及项目入库。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政策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在贷款发放、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次月 15 日前，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将科技信贷项目信息报送给科技资本集团备案。

（二）统计信息报送。科技资本集团按季度汇总科技贷款项目备案信息，对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备案信息形式审查后书面反馈至财政金融局及合作机构，并将相关符合航空港区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分别纳入“政银”联动项目库和“政银担”联动项目库。

（三）贷后管理。合作机构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每季度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科技资本集团。

（四）损失补偿。

1. 合作机构应以 12 月 31 日为统计时点，在每年一季度向科技资本集团报送上年度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

2. 科技资本集团应加强申报资料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不良贷款逾期情况、核销坏账所发生的本金净损失、首贷户情况等进行核实，计算申报不良贷款净损失中由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信贷风险补偿额，并于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相关资料审核完成后，科技资本集团提出贷款本金损失认定和风险补偿建议，出具初审意见。

3. 财政金融局会同科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在收到科技资本集团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终审，并根据最终评审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科技资本集团从风险补偿资金池及时拨付各相关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五）补偿回收。逾期贷款经过清收，追偿回的资金应优先偿还贷款本金（不扣除实现债权的费用），按照各方承担的实际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给各方。经最终认定的贷款本金损失由风险补偿金和各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分担，按程序完成补偿回收，并实行账销案存管理。贷款补偿回收包括：

1. 资金追偿。以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追偿主体，科技资本集团配合，双方加强对已补偿业务的管理。

2. 追偿资金处置。

（1）贷款逾期时间未超过 3 年，期间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

各类方式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约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及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时开展清算。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风险补偿金已补偿部分的回收资金，应在实际收到追偿资金（含现金、资产变现、抵债等）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损失分担比例退还至原渠道。

(2) 贷款逾期时间超过 3 年且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对该不良贷款作核销处理。

(3) 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每年向科技资本集团提交书面报告，对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及不良贷款的核销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相关要求。

(一) 合作机构、科技资本集团应对项目库的不良贷款率进行监测预警，防控相关风险发生。

1. 单家合作机构不良贷款率计算公式如下：不良贷款率 = (累计纳入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项目风险补偿范围的不良贷款的本金金额 - 银行已追偿回收的本金金额) / 累计纳入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项目风险补偿范围的不良贷款的本金金额 * 100% 。

2. 预警机制。当单家合作机构不良贷款率达到 2% 时，则触发预警机制，该时点逾期贷款本金超出 2% 的部分补偿比例减半（触发预警的该笔业务根据金额按照补偿比例分段计算），直至其不良贷款率低于预警线，且经申请同意后方可恢复补偿比例。

3. 叫停机制。当单家合作机构不良贷款率达到3%时，则触发叫停机制，该时点逾期贷款本金超出3%的部分不再补偿（触发预警的该笔业务根据金额只计算叫停线以下部分），直至其不良贷款率低于叫停线，且经申请同意后方可恢复补偿比例。

科技资本集团每季度首月25日前根据上一季度相关数据核算不良贷款率，并根据不良贷款率情况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二）合作银行开展符合本办法贷款业务时，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BP（含）。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12个月。

（三）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本办法融资担保业务时，原则上不收取企业的担保保证金以及评估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担保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四）单一企业纳入航空港区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余额上限为2000万元。

（五）以下情况不属于本风险补偿范围：因合作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合作机构与企业串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金的；不符合本方案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损失；贷款用于个人消费、参与民间借贷以及股票、债券、房地产等投资，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六) 风险补偿金的补偿，不改变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和担保法律文件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科技资本集团负责提出航空港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委托运营管理费年度预算，原则上每年预算总额不超过当期风险补偿金规模的1%。根据科技资本集团管理风险补偿金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监督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财政金融局对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提交管委会批准后，在风险补偿金中统筹安排，优先使用利息收入支付。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户管理，未经批准，风险补偿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财政金融局每年组织科技资本集团对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总体运作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合作以及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依据。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运作期间的监督管理：

(一) 合作银行应完善科技信贷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贷款对象信用状况、贷款资料真实性的核查和贷后跟踪管理，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与合作银行风险管控的合

作，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合作业务质量，发挥服务功能作用。合作银行、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管机构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如因未尽职责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应退回该笔本金损失对应的所有补偿资金，财政金融局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资格。

（三）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涉及科技创新、企业经营以及银行贷款等多重风险，坚持“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于发生损失的科技信贷项目，相关人员按照本办法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财政金融局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不与国家、省、市和区内其他财政风险补偿政策叠加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有上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相应调整本办法。

附件：1. 风险补偿备案表

2. 风险补偿申请函

3. 风险补偿申请表

附件 1

风险补偿备案表

申报合作 机构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备案 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起止 日期	贷款企业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所属类别	担保方式	备案金额

附件 2

风险补偿申请函

(参考样稿)

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航空港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要求，我行申请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_____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基本情况

(说明贷款发放、备案、贷后管理及催收情况)

二、不良贷款情况

(说明不良贷款形成原因、认定情况、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确定等)

三、风险补偿申请

(根据不良贷款本金余额，计算出风险补偿金额；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需提供已代偿的相关证明)

四、贷款损失追偿

(介绍目前追偿工作进展情况，并承诺在获得风险补偿后，将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并按规定返还)

五、申请材料

1. 《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贷款逾期证明、首贷户证明、创

业投资基金（含天使基金）投资过的企业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逾期贷款追偿情况（需包含2次以上书面、上门催收记录等资料）及追偿方案；

4. 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证明材料；

5. 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的尽责声明书。

年 月 日

附件 3

航空港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报合作机构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补偿条件 的不良贷款笔 数	笔	符合补偿 条件的不 良贷款本 金损失	万元	入库本金 总额	万元
不良贷款明细 (单位: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企业	贷款企 业所属 类别	担保方式	贷款本 金损失 金额	申请补偿金 额
郑州航空港科 技资本集团有 限公司审核意 见	经审核, 申请科技信贷补偿 万元符合《航空港区科技型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要求。 郑州航空港科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

